

日省吾齋讀
曲禮
內則

□ 12

3471





日省吾齋讀曲禮 分節遵陳註

福山王德瑛

禮記曲禮第一注。曲禮者是儀禮之舊名。委曲說禮之事。疏按鄭目錄云。名曰曲禮者。以其篇記五禮之事。此於別錄屬制度。呂氏曰。禮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中庸云。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曲禮者。威儀之謂。葉氏曰。經禮制之。凡曲禮文之目。先王之時。皆有書與法。藏於有司。周官太史讀禮書。小史讀禮法。至周衰而二者皆亡。今曲禮非其書與法之正。漢儒雜記其所聞而纂之爾。欽定禮記義疏。曲禮一書。不特指其威儀。並指出聖人制禮所以委曲周詳之故。君子行禮所以周



旋曲當之源。蓋古人說禮之微言也。德瑛按朱子謂曲禮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諸篇。弟子職未入戴記。竊謂古今之一憾。嘗讀曲禮內則。謂其尤切於身心學問。謹彙集儒先之說。別其醇疵。閒以臆說附之。非以註經亦藉以自勵云爾。

曲禮曰。節疏五禮。皆以拜爲敬。朱子曰。毋不敬。統言主宰處。儼若思。敬者之貌。安定辭。敬者之言。安民哉。敬者之效也。劉氏曰。篇首三句。如曾子所謂君子所貴乎道者三。毋不敬。則動容貌。斯遠暴慢矣。儼若思。則正顏色。斯近信矣。安定辭。則出

辭氣。斯遠鄙倍矣。德瑛按朱子說是。劉氏說未賅。疏以拜爲敬。說尤淺。曲禮凡言必者。則者是存理。言毋者。不可者不者。是遏欲。其閒不無輕重之殊。要皆非高遠難行之事。無深奧難明之理。敦厚崇禮。庸言庸行而已。敬字固當先就存心說。然觀先儒之解敬字。程子以爲主一無適。以爲整齊嚴肅。謝氏以爲常惺惺法。尹氏以爲其心收斂。不容一物。朱子言敬字工夫。於應事處用力。未免爲難。但看聖人說行篤敬。執事敬。則敬字本不爲默然無事時設。又言敬之一字。聖學所以成始而成終。又言持敬之功。貫於動靜之際。綜觀諸說。敬字

爲入德之門。卽行禮之本。貫動靜徹內外。成始終。曲禮首揭。毋不敬三字。直貫全書。下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擬議唱歎。而出。便是夫子告子路修己以安人安百姓之旨。試將白文。涵泳此三字。固不可專指動容貌。亦不必專指存心。

敖不可長。節應氏曰。矜已凌物爲敖。而其病根則生乎志滿。逐物快己曰欲。而其條暢則發於樂極。楊氏曰。四不可乃深戒之辭。故雖一念之矜。便是敖。一意之貪。亦是欲。稍有伐善之心。仍是滿。偶有燕安之習。卽是極。蓋恐積小成大。正當省察於所忽也。若徒去其太甚而止。則非君子克己工夫。德瑛按。

如應氏說。下二句承上二句。滿字比敖字輕。樂字比欲字輕。若謂不但敖不可長也。志亦不可滿。志滿則漸斂矣。不但欲不可縱也。樂亦不可極。樂極則欲縱矣。

賢者狎而敬之。節注狎習也。近也。謂附而近之。習其所行也。心服曰畏。疏見賢者附而近之。習其德藝。然朋儕易褻。又當敬之。賢者德行心所畏服。必當親愛。不可疏之。安安而能遷。若齊姜語公子懷與安。實敗名。朱子曰。人之常情。與人親狎則敬弛。有所畏敬則愛衰。惟賢者乃能狎而敬之。是以雖褻而不慢畏而愛之。是以貌恭而情親也。應氏曰。安安者。隨所安。

而安也。安者仁之順。遷者義之決。德瑛按注疏解賢者二句。非朱子說是。解安安句。應氏說勝。孝經祇愛敬二字盡之。禮經亦祇愛敬二字盡之。其義一也。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大學之道也。積而能散。不應專指積財散施。如多見多聞。而能變而通之。化而裁之。亦是安安而能遷。徙義崇德。爲學日益矣。

臨財毋苟得。節德瑛按上二句重讀。苟字。下二句重讀。求字。財字。屬公。分字。屬獨。難自外來。很自我往。多字。自得字來。勝字。與免字對。苟得者。其不可必得者也。分則有應得之數。求多

不僅言得矣。苟免者。其不敢望勝者也。很則有或勝之理。求勝不僅言免矣。此君子之慤。慤室慤也。慤不僅財。而財爲甚。忿慤合言之。仍只一欲。克已復禮。大學問大功業。無不自此一關打入。四母字。卽顏子之克已也。四句參互言之。謂上二句嚴之於大。下二句謹之於小。尙覺未協。

若夫坐如尸。節德瑛按注以夫訓丈夫。謬。朱子謂此乃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之辭。若夫二字。失於刪去。是朱子閒居未明而起。深衣幅巾方履。拜於家廟。以及先聖。退坐書屋。几案必正。書籍器用必整。其飲食也。羹食行列有定位。匕箸舉措有

定所倦而休也。瞋目端坐。休而起也。整步徐行。此可謂無不敬者矣。

禮不妄說人節。德瑛按說字注疏及各家俱訓悅字。禮之爲教。謹小慎微。悅人已屬小人。妄悅更爲小人之尤。但以妄悅爲戒。似非禮意。若讀爲如字。於二句文意亦順。蓋說人必法語之言。異與之言。妄說則人不悅。不從辭貴達意。辭費則支離而易晦。此皆謹言之意也。注以辭費爲傷信。亦未協。

禮不踰節節。吳氏曰。節謂有分限。不踰者。不可不及。亦不可過。或嚴而苛。由侵刻而至於凌侮。是剛惡也。或和而流。由歡好

而至於褻狎。是柔惡也。二者亦皆非禮。周氏曰。居下而犯上。則踰上之節。居上而逼下。則踰下之節。侵侮者。失人。好狎者。失己。君子居上不驕。爲下不亂。與人不爭。處己必敬。陳註。踰節則招辱。侵侮則忘讓。好狎則忘敬。德瑛按。吳氏說勝。

禮聞取於人節。德瑛按此四句。諸家解各不同。惟朱子說爲是。朱子曰。此只就教者身上說。取於人者。是人來求我。我因而教之。取人者。是我求人。以教。取於人者。便是有朋。自遠方來。童蒙求我。取人者。便是好爲人師。我求童蒙。義疏。事有兩端。故本文兩用禮字提起。意只一樣。故朱子合言之。

道德仁義節。疏道者通物之名。德者得理之稱。仁是施恩及物。義是裁斷合宜。王氏曰。仁義之實。始於赤子愛親敬兄。率而行之。固無非道。存而有之。固無非德。然人之得於天者。不能無厚薄昏明之小異。苟無禮以節文之。則或過或不及。將有發而不中節者。不足以爲仁義道德之至矣。周氏曰。禮出乎道德。仁義而爲之節文者也。方其出於道德。仁義則道德。仁義者禮之本。故曰。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及其爲之節文。則道德。仁義反有資於禮矣。故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沈氏曰。道德。仁義渾然無偏倚之謂成。楊墨之仁義。去道德

而言之也。老子之道德。去仁義而言之也。二者皆有弊。以執一偏不知禮也。道德。仁義理一而名二。體同而用殊。各行於其所當行。而不偏於一曲。非禮不能也。

教訓正俗節。黃氏曰。率之以身而使倣之。之謂教。諭之以言而使循之。之謂訓。吳氏曰。爲其不知。不能而使之效之。之謂教。因其所知。所能而使之馴之。之謂訓。

分爭辨訟節。吳氏曰。以力校之。謂爭。以言校之。謂訟。戴氏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典禮者。折獄之道。其功可至於無訟。馬氏曰。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

此分爭辨訟。所以待禮而決也。

君臣上下四節。馬氏曰。君臣上下。主於義而不可以無分。無分則夷。而至於亂。父子兄弟。出於恩而不可以無敬。無敬則瀆。而至於離。此所以待禮而定也。吳氏曰。所謂道德者。仁義而已矣。禮本乎仁義。而仁義又以禮而成。此仁義之全於已也。教訓之備。分辨之決。仁義之及於人也。教訓以導其善。仁也。使之不入於不善。則仁之義。分辨以禁其不善。義也。使之歸於善。則義之仁。定君臣上下。而人合之義。截然定父子兄弟。而天屬之仁。藹然。又曰。欲成己者。必學而有所事之師。欲治

人者。必在朝在軍在官。有所行之法。事師而親者。充其父子兄弟之仁也。行法而威嚴者。充其君臣上下之義也。明則修已治人。幽則事鬼神。於禱祠祭祀而供給鬼神者。仁之至。義之盡也。誠則仁之實於中。莊則義之形於外。凡此皆禮之所爲也。

是以君子節。疏。擗猶趨也。節法度也。言恒趨於法度。陳註。擗裁抑也。禮主其減。黃氏曰。斂容正色。肅然端莊之外。著以爲恭。閑邪主一。凜然敬惕之中。存以爲敬。裁抑自居。確守持盈之戒。以爲擗。儉約不放。常遵中正之規。以爲節。卑以自牧。操無

欲上人之心以爲退。推以與人。懷不居其有之念。以爲讓。此六者。卽上所謂禮也。君子務此。則無往非道德仁義之周流。而教民以至事神。各得其宜矣。義疏。擢文從尊。如執尊者之器。奉尊者之手。毫不敢忽易也。德瑛按。恭敬擢節退讓。卽夫子之恭儉讓。疏以擢節爲趨於法度。未協。

太上貴德四節注。太上帝皇之世。其次三王之世。劉氏曰。太上者至極之稱。猶言大備全德之人也。繫其人不繫其時。呂氏曰。一人有禮。眾思敬之。有不安乎。一人無禮。眾思伐之。有不安乎。朱子曰。人有施報往來之禮。則無忤於物而身安。陳氏

曰。安生於上下之分定。人有禮則分定而安。楊氏曰。安危俱在心上。心在天理上則安。義疏。不驕不淫。乃富貴之安。不憚乃貧賤之安。德瑛按。解太上宜從劉氏。解安危應如呂氏。陳氏禮之爲禮。不外於自卑尊人。孤寡不穀。王公以爲稱。此自卑之意。伯父叔父。伯舅叔舅。此尊人之意。匹夫匹婦。一能勝予。爲人上者當敬。況於學士大夫。不敢惡。不敢慢。終其身毋以有已而已矣。

人生十年節注。傳謂傳家事。疏。子孫之所傳家事。祭祀爲重。故序卦注。謂父退居田里。不能備祭宗廟。長子當親視滌濯鼎

俎若至八十祭亦不爲。故王制云。八十齊喪之事不及也。注云。不齊則不祭也。王氏曰。先王於人。每十年而異其名。使知盛衰之候。以定其血氣。異其事。使知修爲之方。以定其志氣。馬氏曰。三十而有室。非必三十而後娶。以昏姻之期不可過。是過是則爲失時。四十而仕。非必四十而後仕。以學而至於四十。足以仕矣。不足以仕。則爲不學。傳曰。貴老爲其近於親。慈幼爲其近於子。悼耄之不加刑者。此也。朱子語類問七十老而傳。則嫡子嫡孫主祭。如此則廟中神主都用改換。嫡子嫡孫名奉祀。然父母猶在於心安乎。曰。然。此等也。難行。且得

躬親爾。德瑛按。人生家事莫重於養祭。七十則養已畢矣。故所傳惟祭事。觀疏及語類。七十猶謂祭祀。其視濯漑則子孫也。八十不祭。攝也。病亦攝。喪亦攝。未聞乎改用攝祭者之名也。

凡爲人子節。呂氏曰。孝經云。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夷不爭。此獨云在醜夷不爭者。上下驕亂之禍爲少。而醜夷之爭多也。吳氏曰。昏定晨省。所以養親。在醜夷不爭。所以安親。德瑛按。此一節理最淺顯。最包括。上兩句。包得內則一切儀節。下一句。包得仁義愛敬。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

敢慢於人。此非有一家人之懷。於道理上推勘得透。安能仁至義盡。忠信篤敬。至於無不行乎。

見父之執節。方氏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見父之執。於進退之節。有所不敢。則一舉足不敢忘親可知。於對問之際。有所不敢。則一出言不敢忘親可知。

出必告反必面。戴氏曰。為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門倚閭之望。為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飲至。事亡如事存也。

恒言不稱老。王氏曰。慮動親之感也。黃氏曰。教人子對父母常

言須避老字。一傷父母之心。一孝子不忍斥言。非謂人子自身稱老也。李氏曰。孝子愛日。不以老自稱。如曰天子之老。寡君之老。則稱之。不稱於常言而已。陳註。恒言平常言語之間也。自以老稱。則尊同於父母。而父母爲過於老矣。古人所以斑衣娛戲者。欲安父母之心也。

爲人子者節。注。謂與父同宮者。疏。四事與父異宮者。不禁。應氏曰。父子異宮。固各有與。然親在而自主之。亦有不妥焉。非特以同宮而避之也。若同宮則父自主之矣。且道路之間。豈父之所統哉。而行不敢中者。蓋無往而不寓其敬親之意也。德

瑛按應氏說勝

食饗不爲槩。注。槩量也。疏。大夫士或相往來。不制設饗食饌具。由尊者所裁。人子不得輒豫限量多少。熊氏曰。爲傳家事任子孫。胡氏曰。此未傳家事者。德瑛按此宜渾說。不宜分傳家與未傳家。陳註渾言順親之心。而不敢自爲槩量。最合張橫渠言賓客之奉。當極力營辦。務以悅親爲事。不可計家之有無。然須使之不知其勉強勞苦。苟見其爲而不易。則亦不安矣。此論最得養志之意。不計有無。亦所謂不爲槩量也。聽於無聲。節注。恒若親之將有教。使然。陳註。先意承志也。方氏

曰。聽於無聲。則常若親之有所命也。視於無形。則常若親之在其前也。無聲且聽。況聞親之聲乎。則召之無諾可知矣。無形且視。況視親之面乎。則顏之無犯可知矣。德瑛按此二句。理意最微。此與內則下氣怡聲。柔色及論語色難。中庸誠身順親。俱相表裏。注及陳註說極渾涵。方氏說少包括。

不登高節。疏。不服闇者。不行事於闇中。一則爲卒有非常。一則闇中行事。好生物嫌。故孝子戒之。呂氏曰。苟訾近於讒。苟笑近於詔。服闇者。欺人所不見。登危者。行險以傲。幸是忘親也。非特忘之。不令之名。且將加之。皆辱道也。方氏曰。苟訾則爲

惡於人矣。愛親者其可惡於人乎。苟笑則爲慢於人矣。敬親者其可慢於人乎。陳氏曰。聽於無聲。一傾耳不敢忘父母也。視於無形。一舉目不敢忘父母也。不登高。不臨深。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也。不苟訾。不苟笑。一出言不敢忘父母也。孟子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聽於無聲。視於無形。則善於事親矣。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不服闇。不登危。則善於守身矣。又曰。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則不苟訾。不苟笑。不服闇。所以全其行。不登高。不臨深。不登危。所以全其體。

父母存節。戴氏曰。髮膚以上皆親之體。豈敢許友以死。粒粟縷絲以上皆親之物。豈敢私有其財。高者輕死。卑者重財。皆非孝也。呂氏曰。先儒謂許報讐。雖父母沒。亦不可也。林氏曰。父母在不許友以死。戰國閒傳習之語。不可以爲訓。

幼子常視母誼。注。視今之示字。疏。小兒恒習效長者。長者常示以正事。不宜示以欺誑。恐卽學之。德瑛按。視字。讀如學記。一年視離經辨志。視字。謂常察視幼子。毋令其誑。於義亦順。如司馬光幼時。戲與女兄言。胡桃皮自脫。和中公叱之曰。小子何得誑語。卽此意。學者自不妄語始。此養正之要道也。

童子不衣裘裳。節疏。童子體熱。不宜著裘。又應給役。著裳則不便。戴氏曰。常示毋誑。所以養其心也。不衣裘裳。所以養其體也。蓋不開其情僞之端。以育其正性。不傷其陰陽之和。以長其壽命。此古之成人。所以多有德也。立必正方。不傾聽。則敬以直內。無傾邪之患矣。

從於先生。節注。不越路與人言。尊不二也。先生老人教學者。呂氏曰。先生則他人稱之長者。則無嫌於。自稱。胡氏曰。前云必辭讓而對。此云則對。畧道路也。義疏論語有酒食先生饌。先生之稱。初惟屬父耳。其兼言兄。則由父推之。謂同爲父所生。

而其生先於我也。其以稱師。則又由父兄推之。謂教我比於生。我故自稱亦曰弟子也。其以稱大夫致仕者。則又由師推之。爲古致仕大夫。教於鄉里也。其以稱鄉人之老者。則又推之。爲其年亦近於父也。然此亦必年與德兼。若長者則但以年而言。相從則步趨不遠。所以專致其敬。相遇則進退必謹。所以曲致其敬。與之言。與有所問。不同。問我立志。問我所長。故必謙遜。乃對。若但與言。則直對而已。無所用謙也。胡氏畧道路之說。非德瑛按。稱謂固各有義。而禮則相通。記者參錯叙之。未可拘泥。大抵此書先言爲人子之禮。次及於以幼事。

長次及於以賤事貴一敬而已矣。

凡與客人者三節。戴氏曰。盛哉先王之禮。其端則起於辭遜之心而已。送迎之際。登降之節。一先一後。一左一右。爲主人者。極其恭敬。不敢慢之心。爲客者。不勝其愧縮。不敢當之意。交相辭遜。退避不遑。於此乎。可以觀禮矣。

並坐不橫肱。注爲害旁人。德瑛按。教弟子者。令其自幼時知旁人之不當害。習慣自然。又安有在醜夷而爭者。下文其食其飯。離坐離立。皆然。此毋以有已之道也。

凡爲長者糞節。張氏曰。古者止是子弟事父母。豈有使人而事

者。故至於糞除。皆有禮。使父母得以遠廝僕。呂氏曰。糞除布席。役之至褻者也。古之童子未冠。爲長者役。而其心安焉。蓋古教養之道。必本諸孝弟。孝弟之心。雖生於惻隱恭敬之端。孝弟之行。常在於洒埽應對執事趨走之際。蓋人之有血氣者。未有安於事人者也。今使知長者之可敬。甘爲僕御之役。而不辭。是所以存其良心。折其傲慢之氣。然後可與進於德。王氏曰。學者須是下學而上達。洒埽應對。卽是道德性命之理。此章所言糞除之禮。試體究此時此心。如何體究之。斯知上達之理。義疏。古人之於幼學。洒埽以習其體。應對以正其

辭進退以肅其儀。循循於出入周旋而不越。使身心內外。常若有所持循。而驕心浮氣。由是斂。看爲長者冀之禮一節。其小心敬謹如此。故教弟子者。必從是始。先生書策節。陳氏曰。臣之於君。至於路馬。不敢齒。路馬之芻。不敢蹙。見几杖則起。遭乘輿則下。子婦之於父母舅姑。至於衾簞枕几。不敢傳。杖履不敢近。弟子之於師。至於書策琴瑟。不敢越。皆因其人而敬之故也。於物猶然。則凡所愛之人。可知矣。

毋勦說。注勦猶摯也。謂取人之說以爲己說。胡氏曰。勦猶抄也。

襄二十五年。崔慶之明。杜預云。讀書未終。晏子抄答。易其辭。是謂勦說。德瑛按。取人之說以爲說。與雷同之意。不甚有異。胡氏訓勦爲抄。甚合。謂人之說未終。我抄而斷之。別言吾之所言也。

尊客之前。不叱狗。注。嫌若風去之。疏。卑客亦當然。方氏曰。不以至賤駭尊者之聽。義疏。尊客之前。肅容柔聲。安得有此不叱狗。謂雖狗亦不叱。敬之至也。德瑛按。曾子親在。叱咤之聲。不及犬馬。敬親者。不敢慢於人。安所用吾叱咤者乎。

男女不雜坐。十一節。疏。此總明遠嫌之法。呂氏曰。人之所以別

於禽獸者。以有別也。有別者。先於男女。天地之義。人倫之始。內則曰。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婦人居內。深宮固門。閨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所以別於居處者至矣。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授以筐。其無筐。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不雜坐。不通乞假。內言不出。外言不入。所以別其往來者至矣。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御婦人。則進左手。所以別於出入者至矣。外內。不共井。不共湔浴。不通寢席。不通衣裳。不同櫬。枷不同巾櫛。不敢縣於夫之棹。不敢藏於夫之篋。所以

別於服御器用者至矣。姑姊妹女子子。天屬也。許嫁則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已嫁而反。則不與同席而坐。同器而食。嫂與諸母。同宮之親也。嫂叔。則不通問。諸母。則不漱裳。妻之母。婚姻之近屬也。壻見主婦。闔扉立於內。壻立於門外。東面。主婦一拜。壻答再拜。主婦又拜。壻出。所以別於宗族婚姻者至矣。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取妻。不取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則弗與爲友。所以別於交際者至矣。父子不同席。呂氏曰。此承上女子已嫁而言。

姚氏曰。詩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則出嫁之女。父亦不當與之同席矣。

男女異長。黃氏曰。異長亦示別也。陳註。各爲伯仲。示不相干雜之義。

侍飲於長者節。王氏曰。禮莫嚴於少長之分。至於飲食之際。尤人情之所易縱。故記禮者必致其委曲焉。一飲之頃。少之所以事長者如此。其至凡所以習人敬順之心於平居無事之時。彼其瀆尊犯分之心。何自而生哉。

餼餘不祭節。德瑛按此節諸家解各不同。陳註此謂助祭執事。

或爲尸而所得餼之餘肉。不可以之祭其先。雖父之尊。亦不以祭其子。夫之尊。亦不以祭其妻。以食餘之物。褻也。說爲較順。嘗於鄉族春秋祭埽而有感焉。夫祭惟取潔。不貴於豐。流俗不知。惟虞旁觀非笑。必不肯以溪毫潦水薦之於祖。故必果肴酒饌備多儀焉。而又不能每一祖設一筵。則先以薦於遠祖。徹之而以薦於祖。再徹之而以薦於考妣。又徹之而以徧祭於卑幼。試思有餘復進。已非愛敬之誠。況餼餘也。夫幽明一理。生死同情。今使祖宗考妣皆存。吾皆奉養。而以其果肴酒饌。先進之於遠祖。徹之而以進於祖。又徹之而以進於

父母人子之心。其以此爲安耶。否耶。且使祖宗考妣皆存。吾皆奉養。吾父母於祖。佐餼尙爲理當。而情順。今則儼然鬼享。而永世餒餘。人子之心。其以此爲安耶。否耶。然則當如之何。家道充裕。祭有章程。固便。否則祖禰從豐。遠祖從儉。否則四親各一筵。親盡者共一筵。甚至肴饌不供。而杯酒炷香。亦可將其孝敬。要勝於徹餘而祭。墟墓之間。僕僕然甚囂塵上矣。又或數日之內。數十里之內。僕僕然來往奠獻。問其祭品。則殘杯冷炙而已矣。更不可解者。或備羊豕之祭。而亦徧徧徧祭。則何如薄祭之爲愈。更不可解者。前屆祭祀。所徹乾豆。留

以用於再祭。此爲慢神欺鬼。則何如不祭之爲愈。嘗以此切告朋友。痛戒子弟。幸熟思猛省。務期吾心得所安焉已矣。

父母有疾。節疏。惰者惰。訛不正之言。陳註。不惰不及他事。方氏曰。言不惰。則以憂勤而不敢惰也。徐氏曰。不惰。或人問疾。或已迎醫。言之必詳。而不敢惰也。陳氏曰。疾者齊。養者皆齊。則自行不翔。以至怒不至。詈皆齊之事。然此亦中人之制。孝子之疏節也。文王行不能正履。不特不翔而已。色憂不特言不惰笑不至矧而已。一飯亦一再飯。亦再不特食肉飲酒不變味變貌也。姚氏曰。言不惰。謂其言急切而不敢怠慢也。德瑛

按疏及陳註非。愾訓爲怠慢。最協。親疾何以有笑。或是笑於親前。何得有怒。定是怒於門外。然而詈之一字。竊有疑焉。家語。曾子居庭。親在。叱咤之聲。不及犬馬。說苑。孔子家兒不知罵。曾子家兒不知怒。孝子安有怒詈之事。漢人之言。較之孔門。自有別。至今日而風氣日下矣。考古天日之誓。河水之盟。澤門之詛。重邱之詆。秦國詛楚。漢高罵人。從無如今人糞土之言。學士大夫。竟出諸口。獨不思逆氣失心。傷和損福。此所謂不得其正也。烏可習焉而不察耶。

有憂者節。疏。有憂者。亦謂親有疾也。側猶獨也。獨席謂獨坐不

舒他面席也。明憂不在接人故也。專猶單也。吉時貴賤有重席之禮。若父母始喪。寢苦無席。卒哭後。乃有芻菹不納。自齊衰以下。始喪而有席。並不重。降居處也。陳註。有憂謂親疾。或他禍患。德瑛按。父母有疾。至疾止復故。是論人子處親之疾。有憂者是論人子居憂。有憂者謂三年芻菹不納。固是特席。謂親有疾。大非。夫親疾之憂。憂之於心。不應憂之於儀文。遽爾改儀。此心何如警惕。且亦足以駭人。且他人亦誰肯指爲親有疾。而爲設側席者。至於他禍患。則大夫士去國是已。若齊衰以下喪。師之喪。朋友之喪。皆謂之有喪。側席者。未有不

專席專席者不必皆側席。如齊衰以下。凡兄弟叔姪。其此一喪。亦可共此一席。單席而坐。是助喪送葬之時。若獨席更甚於單席。豈可以甚於有喪者。而待親有疾者。親疾固憂。而可謂爲有憂者乎。

博聞強識而讓節。陳氏曰。聞識自外入。善行自中出。自外入者。易實。故處之以虛。由中出者。易倦。故濟之以勤。顏子好學而不伐。善。所謂博聞強識而讓者也。三月不違仁。所謂敦善行而不怠者也。德瑛按。上一句論讀書。下一句論爲人。此十二字。可以終身誦之者矣。

君子不盡人之歡節。注。歡。謂飲食。忠。謂衣服之物。陳註。歡。謂好於我也。忠。謂盡心於我也。德瑛按。陳註勝。此情此理。無地不然。不但是盡歡竭忠。得罪於人。此爲不全交。就令在人德量寬宏。或屈於時勢。揆之我心。未免不知足矣。事上接下。皆然。知此則事上必是量。而後入。用人必是無求備。

齊者不樂不弔。方氏曰。致齊不以哀樂易其心。祭則曰。樂以迎來。哀以送往。何也。齊之所謂哀樂者。以防外物爲主。祭之所謂哀樂者。以盡內志爲主。惟能防外物之樂。故能盡內志。而樂神之來。惟能防外物之哀。故能盡內志。而哀神之往。齊之

不哀不樂。乃所以致祭之哀樂也。

居喪之禮二節。疏不勝喪。謂疾不食酒肉。創瘍不沐浴。毀而滅性者。不留身繼世。是不慈也。滅性是違親生時之意。是不孝也。然本心實非爲不孝。故言比也。朱子曰。下不足以傳後。故比於不慈。上不足以奉先。故比於不孝。呂氏曰。汎言居喪而不獨父母。此所以兼言不慈也。德瑛按。不足傳後。仍是不孝。何以指爲不慈。呂氏言居喪不獨父母。說亦未洽。孝經若夫慈愛恭敬。內則慈以旨甘。喪服四制。高宗慈哀於喪。慈不必皆屬接下。不慈不孝。亦猶言不孝而已。孝經云。父母生之。續

莫大焉。又云。毀不滅性。孝子節哀保身。乃生生之大義。不慈不孝。謂其廢喪事。尤慮其不足以傳後。而不慈之義。固不必屬之接下耳。

生與來日節。注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貶於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陳註從死之明日。數之爲三日。是三日成服者。乃死之第四日也。義疏此二句。乃以起下文。言生者之相與在來日。故必弔之以慰其生。死者之相與在往日。今則已矣。故必傷之以痛其死也。德瑛按。義疏說勝。

適墓不登壟七節。德瑛按前言居喪之禮。爲人子者言之也。此爲助喪者言之也。父母之喪。易於過情。故戒之以不慈不孝。所以抑賢者之過。凡民之喪。常人之所忽。故戒及於不歌不笑。所以勵不肖者之不及。抑以登木而歌。居喪不慼。世固有不哀不孝之人。特不忍斥言之。而於助喪者示之戒。此記者之微意夫。

故君子戒愼。不失色於人。德瑛按戒愼者。敬之謂也。戒之於未然。愼之於臨事。不失色於人。乃儼若思之推。曲禮上但言容貌曲禮下乃閒及於辭令。總以發明首節母不敬儼若思安。

定辭三句之意。不必強分節段。而其閒類比緒分。自然文理密察。

父之讎節。德瑛按此節文義。與檀弓有別。檀弓因喪制而旁及之。曲禮以明禮而已。言無處無禮。卽報復亦有禮。如不反兵。則遇而刺之。非求必殺之也。不同國則遠之而已。非又欲兵之也。注不吾避。則殺之。非是此戰國豪俠之所爲。焉有爲朋友報仇殺人之理。疏不其五等一國之中。極是至疏。引調人父之讎。辟諸海外。謂逢遇赦宥。王法辟諸海外。孝子雖欲往殺。力所不能。蓋古者大赦無不赦之罪。兇惡漏網。孝子枕干。

雖曰辟諸海外於情罪實有未協且使孝子越海往報國典將若之何我朝曠蕩之恩謀故十惡俱在不赦可謂意美法良無流弊者矣

卒哭乃諱七節注生者不相辟名衛侯名惡大夫有名惡君臣同名春秋不非偏謂二名不一諱也逮及也謂幼孤不及識父母恩不至於祖名此謂庶人適士以上廟事祖雖不逮父母猶諱祖德瑛接禮明言不敢與世子同名注言君臣同名春秋不非說非此一節論諱與不諱之事可不必泥雜記云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孝子諱之由心期於自安而已孔子

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古有此語近世二名者甚多子孫若獨遇一字將不意動而心瞿耶吾以爲凡兄弟其名一字者子孫遇之猶不甚感動其獨取之一字遇之感動必深詩書不諱臨文不諱廟中不諱固然然仁人孝子之心其惻然時必有以自處如高曾廟門聯必用祖父之名乎將無他字以避之乎若執克昌厥後以爲例則迂而謬矣不諱王父母古禮尤不可從入門問諱非問之於入門之後至戚至契豈有不悉其先人之諱者入人之門或諱其父或并諱其祖時事各有不同也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節。應氏曰。內外有所敬而不名。則受其所敬者。莫不竭其忠而盡心。觀其可敬者。莫不知所畏而稟命。然後國政家事有所統一。而緩急有所倚重矣。德瑛按此。宜與孝經不敢失於臣妾。內則父母有婢子。節參看。彼不失者。敬之不衰者。統辭也。此不名者。餘則猶名也。統辭者。無不敬也。餘猶名。而此獨不名者。敬之隆者也。愛與敬雖曰至於犬馬。而要必有差等也。

侍於君子。節。疏謂多人侍而君子有問。當先顧望坐中。或有勝已者。宜前而已。不得率爾。尤對也。方氏曰。顧於後有所省。望

於前有所瞻。應氏曰。顧望者。從容詳審有察言觀色之意。言不輕發。必當其可。非但謙遜而已。德瑛按。應氏說勝。顧望者。只是從容詳審察言觀色之意。不必實有顧望之形。不顧望而對者。卽是未見顏色而言。應指君子不必指同侍之人。

君子已孤。二節。疏名是父之所作。已孤更名似遺棄其父。父賤無諡。子今雖貴而忽爲造之。如似鄙薄父賤不宜爲貴人之父也。或舉武王爲難。鄭答趙商曰。周道之基隆於三王功德。由之王迹興焉。凡爲人父。豈能賢乎。若夏禹殷湯則不然矣。呂氏曰。已孤不更名有所不忍也。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諡有

所不敢也不忍愛也不敢敬也。愛敬盡於事親而已。馬氏曰。名雖不可更。以字行可也。今律有所避忌。則行字者聽是也。諡雖不可作。德盛者可也。武王周公之追諡是也。德瑛按周家追王仁至義盡。誠千古不易之經。禮至後世漸備。不得以夏商未有此禮。而謂以其父非賢已孤。更名非以棄親。已有棄親之實。暴貴作諡。欲以榮親。漸起鄙親之心。君子已孤。不更名。三年之道無改。庶子庶孫之敬不衰。此終其身不忘父母也。不爲父母作諡。無美不敢誣。有善則歸親。此亦終其身不忘父母也。不然者。更名之類之盡。以手足而參商矣。作諡

之類之盡。以非祖爲祖矣。

居喪未葬節。張氏曰。禮在平日。豈不常學。如祭禮樂章。豈必喪終乃學。此言者。蓋爲切於用。故至其時。又復講求。居喪者。他書不可觀。惟喪祭禮可讀。若觀他書。却似都忘。

無田祿者節。德瑛按。士庶之家。必責以備祭器祭服。固難祭服。與他禮服有別。更難。然不粥二字。要須凜遵。不肖子孫。遇有需用。輒視祭器爲利。誠堪痛恨。然子孫當貧窘。無可奈何。亦實難禁其不粥。慮遠者。往往早爲之所。祭器概不用銅錫等。但用木瓦。此亦防未然之一策。

大夫士去國踰竟節注言以喪禮自處蚤讀爲爪鬣鬣鬣也疏
蚤治手足爪也鬣剔治鬚髮也德瑛按他禮諸經雜見去國
凶禮僅見於此古者各君其國事人者有去就之分有舊君
之服曲禮詳三月凶禮及去國三世云云誠敦厚之道也古
者剔治鬚髮驗之於史傳雜說皆然不過古者所剪少今則
所剪多耳今人知不剪爲凶不知不蚤爲凶往往以長爪爲
觀美惜而不裁妨於操作且類於苦由中人此不可習焉不
察也

天子有后節注妻八十一御妻周禮謂之女御以其御序於王

之燕寢妾賤者疏周禮嬪在世婦上又無妾之文今此所陳
與周禮雜而不次者或記者雜夏殷而言之義疏此節當在
後天子之妃曰后節下公侯有夫人節上脫簡在此耳妻者
齊也敵體之義天子六宮惟后與君齊德諸侯三宮惟夫人
與君齊德故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孟子述初命
曰母以妾爲妻是左右媵卽不得有妻名況女御乎周禮女
御不言數鄭註以昏義之八十一御妻實之不知昏禮御妻
妻字乃御女之譌文而八十一之數亦遞以三倍加之非確
也且鄭註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似夏制三夫

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是周制取其數相應。豈周公特設此制。誇周女寵之盛。與夏多士相配耶。況周禮惟九嬪。言九世婦女。御不言數。鄭何所據。而以八十一妻爲周制乎。蓋此經文義。謂天子有后夫人嬪婦。諸侯有夫人世婦。以備內官。名分甚嚴。天子惟后爲妻。諸侯惟夫人爲妻。餘皆妾耳。非謂天子世婦嬪之下。又有八十一妻。公侯夫人之下。又有三婦九妻也。

公侯有夫人節。疏。世婦者。謂夫人之姪娣。其數二人。妻謂二媵及姪娣也。凡六人。妾者。別有其妾。義疏。諸侯之夫人。必命於

天子。子男之妻。則命爲世婦。然於國統曰夫人。孔謂夫人之姪娣。稱世婦。何據乎。至謂二媵及姪娣六人爲妻。尤謬。

爲人臣之禮。二節。陳氏曰。孔子之於魯。百里奚之於虞。未嘗諫而去。龍逢之於夏。比干之於殷。則死於諫。而不去。何也。蓋事有輕重。勢有可否。君子以禮爲守。以義爲行。迹雖不同。其趨一也。方氏曰。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義有所不爲。仁有所不忍。臣之於君。三諫不聽。尙復留。是固位也。固位者。義所不爲。子之於親。三諫不聽。苟遂絕。則傷恩矣。傷恩者。仁所不爲。逃之以全其身。義之盡也。隨之以感其心。仁之至也。德瑛接

君子之事君與事親俱是跡不同而趨一。此節與幾諫孰諫。仍相表裏。須知號泣仍是下氣怡色柔聲三字似不必拘應讀去聲。

凡祭節。方氏曰。可以廢而廢之。可以舉而舉之者。存乎義。因所廢而莫敢舉。因所舉而莫敢廢者。存乎禮。蓋禮有經義有權故也。德瑛按。莫敢廢莫敢舉。此爲政之大要。微特祭爲然也。廢者有時亦舉。舉者有時亦廢。惟當審量於輕重緩急之間。舉也廢也。亦猶是莫敢舉莫敢廢之心也。

支子不祭節。注謂宗子有故。支子當攝而祭者也。五宗皆然。呂

氏曰。宗有大宗小宗。所宗乎宗子者。皆支子也。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宗子去在他國。則支子攝主以祭。禮有殺焉。其辭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此所謂必告於宗子。言告而後敢行事也。程子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於齊戒致其誠意。則與主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已也。呂

氏又曰。支子不得別祭祖禰。若已爲宗子。而弟有子。其子欲祭其父。必從祖禰。食祭於宗子之家乎。將就其宮而祭。使其子自主之乎。祔食宗子之家。則是子不得事其父矣。兄弟異宮。所以盡人子之私養。及其沒。反不得主其祭乎。蓋異宮者。必祭於其宮。使其子主祭。其祭必告於宗子。而後行。不得而專。所以明其宗也。宗子有祭。必先與焉。卒祭而後祭其父。故曰。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方氏曰。支子不祭。公祭也。祭必告於宗子。私祭也。謂祭其先也。義疏宗法之正本乎廟。廟禮之正視其祭。五宗既立。族眾屬之一尊。支子而祭。則宗亂矣。

故禮首禁之。旣云不祭矣。而又有祭必告於宗子之說。故鄭以爲攝爾。方呂私祭之說。非不深體人子至情。不知宗子之弟卽別子。其適子卽別子之宗。所謂繼禰者爲小宗。而其兄弟宗之也。并於繼祖之宗。有不必告矣。若高曾祖。則自有繼高之宗。繼曾之宗。繼祖之宗。豈有宗子存而妄爲私祭者。況祭有常期。物有常器。宗子因時告孝。支子助祭其旁。亦足申其愛慕。朱子云。支子私祭。上及高曾。非所以嚴大宗之正德。瑛按合觀諸說。折衷義疏。誠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凡摯二節。疏婦人惟初嫁有摯。以見舅姑。所以用此六物者。棋

法也。榛至也。脯始也。脩治也。棗早也。栗肅也。婦人有法始至。修身蚤起肅敬也。德瑛按此則自貴賤長幼朝野軍旅男女。無在無往來之禮也。婦人之摯不必專指初嫁。棋法榛至之訓亦猶羔雁等各有取義。今流俗之忌取由來者遠矣。納女於天子節。德瑛按曲禮終之以婦人之摯。棋法榛至。脯始脩治。棗早栗肅。四德具也。申之以納女之儀。備百姓者。廣嗣續也。備酒漿者。崇祭祀也。備埽灑者。治庭室也。凡以重內教也。此亦易基乾坤詩首關雎之義也。

日省吾齋讀內則

分節遵陳註

福山王德瑛

禮記內則第十二疏。按鄭目錄云。名曰內則者。以其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此於別錄屬子法。以閨門之內。軌儀可則。故曰內則。德瑛按內則一書。與孝經表裏。其所言愛親敬親之義。服勞奉養之方。論道養志。爲善顯親。以至謹夫婦。訓兒女。可謂教之本矣。書內特標曾子曰三字。當是曾子之徒所述。其論飲食處最詳。宜於古者。不必宜於今。要之飲食忠養。亦可見必有酒肉。間有餘。必曰有云爾。

后王命冢宰節。陳註。冢宰掌邦治。而治國者必先齊家。降德者。

下其德教於民也。孝爲德之本。故首言子事父母之道。王應麟曰。上帝降衷於民。后王命冢宰降德於民。降德所以全所降之衷也。二南以身教。內則以言教。邱濬曰。天下者家之積也。積億萬人家以成天下。必家家齊。然後天下之治成。故降德於衆兆民。德瑛按。周禮惟宗伯不言禮象。以禮爲人斯須所不可去。如子事父母。婦事舅姑之禮。有何象之可懸。而讀禮歲至於七。先王於三物六行。固所最致意焉。此所謂天下一家也。雖然。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天子有父。諸侯有兄。蓋有端其本者也。此節陳註最明。鄭解后王兆

民。支離無意義。是編於注疏陳註。有未協處。每加臆斷。原文不備載。

子事父母五節。疏皇氏云。左旁用力不便。故佩小物。以右廂用力爲便。故佩大物。屢頭施繫。以爲行戒。故鄭注士冠禮。黑屨青絢。云絢之言拘也。以爲行戒。劉氏曰。子生三月。剪其胎髮。爲髻。帶之於首。男左女右。迨其笄冠也。則綵飾之加於冠。謂之髻者。不忘父母生育之恩也。父母喪則徹之。詩云。髻彼兩髦。實維我儀。是也。德瑛按。鷄初鳴三字。凡四提。此是著眼處。治家首重在勤。勤必早起。今人雖不必如鷄初鳴之勞。勞然。

然斷不可天明而人不明日出而人不出前輩家訓多以此爲第一條。不如此豈是常惺惺法。自盥漱至著綦如此瑣屑詳審。此豈輕率人所能勝。粗暴人所能勝。不待至父母之所已可見其下氣怡聲矣。孝經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孟子子服堯之服。皆以服居言之。先蓋服之不衷則言行皆非。古人於此最爲致意。豈可以附在我身爲小者近者衣冠瞻視最爲敬怠之所關。此五節正所謂服先王之法服。服堯之服。婦事舅姑二節。德瑛按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八字最好。舅姑之有婦猶父母之有子。婦之有舅姑猶子之有父母。則婦之事

舅姑亦猶子之事父母耳。世俗婦事舅姑其禮節不異於事父母而愛敬之情往往不如事父母。夫亦未知事舅姑當如事父母也。苟熟復此語而深長思焉其孝心當有油然而生者矣。疏言此節論女事父母婦事舅姑玩下文男女未冠笄者句此解甚是。箴管線纈之下而言施繁褻明爲四物而施以疏爲是陳註非。

及所節德瑛按此節三言敬字下氣怡聲柔色敬而和也。此可該游夏問孝兩章之意。先言下氣怡聲繼言柔色氣與聲其易辨者色則尤爲緊切尤爲細微故曰色難色則該乎氣與

聲也。父母有過節。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下氣怡色。作一頓。其敬進也。則下氣怡色。其諫也。則柔聲以諫耳。曰怡色。曰柔色。色非可以僞爲者。故曰難也。注溫藉也。承尊者必和顏色。溫本又作蕕。陳註。溫承藉之義。謂以柔順之色。承藉尊者之意。若藻藉之承玉。然數語極有意味。邱濬謂人子固當盡孝。尤當致其敬。不徒以下氣怡聲。柔色爲孝也。此說未協。下氣怡聲。柔色。不敬而能若是乎。

男女未冠笄節。德瑛按。男女未冠笄者。鷄鳴而起。昧爽而朝。佐長者視具。則長者之下氣怡聲。柔色。彼皆習見之習聞之矣。

今日率孫盡孝。一室雍雍。以博二人之歡。至於男復生。男。世世有孝子女。長適人。家家有孝婦。此戶可封。后王命冢宰。可。以揮絃而理矣。

凡內外節。疏此總論。子婦之外。卑賤之人。爰及僕隸之等。德瑛按。凡字各字。是推言。亦是總論。灑埽布席。雖賤者之事。然非貴者長者親視之。從事者。卽無貽誤。而非貴者長者之自盡其心。古人必親自檢點。有以也。如此瑣屑。詳審此。豈爲飾觀已耶。亦居敬之一端也。孺子早寢宴起。唯所欲食。無時。孺子則然。成人而若此。家必敗矣。

由命士以上節。程子曰。父子皆異宮。爲命士以上。愈貴則愈嚴。故異宮。方氏曰。尊卑之際。辨則敬。同則褻。故居必異宮。所以致敬也。然貴者禮詳。賤者禮略。故由命士以上。然後父子異宮。德瑛按此言慈以旨甘。孟子言慈孫子之於父母。亦可言慈矣。前輩謂事親若曾子可也。句。真精神在太學。如保赤子。心誠求之上。父母於赤子。無有一件不養志。人子於父母。却只養得口體。人不必遠法曾子。但去取法三家村老嫗養兒。自然事父母。不敢在口體上塞責矣。況口體亦不能養乎。此論語近俚。而意則妙。父子異宮。朝夕兩見。其口體則能養之。

能養志乎。慈以旨甘。唯所欲也。猶孺子之唯所欲食無時也。雖然。人子當此。試思吾之下氣怡聲柔色。比父母當日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時。果如其誠否耶。雖有賢語。當汗下矣。慈字包得下氣怡聲柔色。並通大學誠求之意。論語色難之意。劉炫孝經述義訓。若慈愛恭敬。句曰。禮記內則云。子事父母。慈以旨甘。喪服四制云。高宗慈良於喪。莊子曰。事親則孝。慈此並施於事上。夫愛出於內。慈爲愛體。敬生於心。恭爲敬貌。此經悉陳事親之迹。豈有接下之文。夫子據心爲言。所以唯稱愛敬。曾子體貌兼取。所以並舉慈恭。此論慈字。主外面說。意

亦可取。見邢昺孝經疏。

父母舅姑之衣衾節。德瑛按不傳。勿敢近。莫敢用。莫之敢飲食。何如其敬於父母之服用飲食如此。況於其所尊所親乎。父母在節。疏餼食之使盡。勿使有餘而再設也。德瑛按此節意味極深。父母恒食。子婦佐餼。此所以聯一家之愛。博二老之歡。父母在如此。父沒母存如此。至不幸而父母皆沒。當必有所以和兄弟妯娌。無忝所生者。而經不忍言之矣。疏以子婦佐餼。謂長子及長子之婦。非此子婦。卽羣子婦。在父母舅姑之所四節。德瑛按注言手曰漱。足曰澣。非父母衣

裳。豈可澣之以足。古人亦是每日須盥。何以云請饋。饋與盥別。盥每日事。以有垢故特饋耳。人有謁見貴人者。於不敢噦噫數句。類能體行。夫謁貴人而悚然者。其位高。其時暫。誰則以此敬父母者。或曰。將以待貴人者待父母乎。曰。否。父母也。而賓客事之。不可謂孝。不敢噦噫。噦咳欠伸。跛倚睇視。不敢唾涕。寒不敢襲。癢不敢搔。如此者。乃是愛慕敬畏之心。發於不自覺。孟子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不知二字最妙。此正所謂色難。事親最要得父母歡心。若逐件分開講究。務求其合。文有餘而情不足。嚴威儼恪。豈所以事親乎。

男不言內二節。德瑛按非祭非喪句。應輕讀。不相授器。應重讀。不嘯不指。謂聲容有異。駭人視聽。陳註最合。注疏解爲叱。謂爲諷叱。隱使似迂女子。以篋以燭。禮法如此之嚴。猶懼其不克夫和婦順。姑慈婦聽。況於蕩檢踰閑者。後世禮法日疎。姆教不講。甚至廉恥喪。刑獄繁。后王豕宰有憂焉。夫禮別嫌疑。所以防之者至矣。夫禮教之不可不講也久矣。

子婦孝者五節。陳註子而孝。父母必愛之。婦而敬舅姑必愛之。然猶恐其恃愛而於命或有所違也。故以勿逆勿怠爲戒。嘗而待服而待皆謂俟尊者察其不耆不欲而改命之。應氏曰。

此非故爲矯情。蓋委曲以行其意。必如是而後無所拂於親也。義疏姑使之勿敢逆也。后復之勿敢怠也。而寧數休之。注不可愛此而移苦於彼也。疏不可移此於他不愛之子婦也。而不表禮焉。陳註示不終絕之也。德瑛按如此之子婦可謂止於孝矣。如此之父母舅姑可謂止於慈矣。父母舅姑之命固當勿逆勿怠。而子婦之孝者敬者尤宜凜凜。不孝之幾甚微。孝者敬者而有洋洋自喜之心。已入於不孝之甚而不自知。如程子之譏王安石可戒也。陳註以子而孝婦而敬分配未妥。必嘗而待必服而待姑與姑使而后復。真是一幅佳兒。

佳婦圖。令人不勝愛慕而待。陳註謂俟尊者察而改命。此須活看。雖不耆。雖不欲。而飲食之。而加之矣。子婦之孝者。敬者。則惟知其必嘗也。必服也。而不敢以爲吾有待也。自尊者之察。而改命言之。則以爲待云爾。設也。終未之察。而終不改命。則亦飲食之而已。服之而已。必字重讀。待字活看。甚愛而姑縱之。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寬以處賢者。而必寓之以嚴。嚴以處不肖。而必參之以寬。真善爲父母。善爲舅姑者。此必當日孝敬之子婦。至今日乃能爲如此之慈。父母慈舅姑不自自盡。孝敬來不能如此有道理。孝子必生孝子。孝婦必得孝婦。

此感應自然之理。既有身教。又能御以寬嚴。何以有不孝之子婦。情理之變。固亦有出於意外者。不表禮焉。父爲子隱。慈道然也。陳謂不終絕之意。更圓到。不隱則絕之矣。

父母有過節。疏。孰諫。謂純熟殷勤而諫。若物之成熟然。吳氏曰。熟諫。謂至三至四而猶未已。如火之熟物。必期變化。生物之堅硬者。至於軟熟也。馬氏曰。孟子云。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荀子曰。可以從而不從。是不子也。不可以從而從。是不衷也。不子不孝也。不衷亦不孝也。夫明乎從不從之義。而以

恭行之。然後可以諫。明乎怨不怨之理。而以愛守之。然後可以怨。德瑛按。熟諫謂之殷勤。謂之變化。最有意義。凡物之熟。不可怠而期之。不可驟而期之。不可以便術期之。不可以吾意期之。夫父母之有過。豈得坐視。亦豈得直情徑行。朱子講論語幾諫章。謂與內則之言相表裏。孰諫固必幾諫耳。邱濬以朱子幾諫幾字訓微。不甚親切。並引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謂隨時而致察。先事而爲防。消於未然。過於將然。用力比於孰諫爲省。此論未協。微諫云者。不幸親之有過。不諫不忍。直諫不可。顯諫不敢。不得已殷勤周折。期於喻道。氣自不覺下。

色自不覺。怡聲自不覺柔。所謂幾諫也。深望親從。仍不敢必從。故接云。見志不從。又敬不違。所謂熟諫也。此論語內則相表裏也。若察之於無形。無聲而防之。而遏之。且矜矜於用力之省。此意恐不可論於父子之間。況所謂熟諫。亦非過形而諫。過形而諫。得罪於鄉黨州閭矣。以幾諫爲未然。以熟諫爲已然。尤謬。夫子之諫父母。下氣怡色。柔聲。仍是平日之下氣。怡聲。柔色也。子之心。不以爲諫。父母亦不知其爲諫。倘一二言而入焉。所謂先意承志。喻父母於道而已。何得謂之諫。不幸而至於撻父母。以爲此諫我也。子亦以爲吾諫父母也。則

溯其始而統論之以爲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耳以爲悅則復諫以爲熟諫耳

父母有婢子三節。應氏曰。父母沒而不衰。蓋雖沒而念之愈深。則其敬與愛宜其不衰也。德瑛按此卽後文所愛亦愛在父母。則曰愛之在子。則曰敬之敬以成愛也。子於父母所愛而不敢輕慢之心。其能加愛焉可知矣。古有七出。今幾於一無出焉。淫盜之彰明。不可掩者。禮義之家。或至議離。至以不順父母而出者。雖傳聞亦無其事。可爲深慨。恩愛至於夫妻。而惟視父母所悅甚宜者。可出不宜者。沒身行夫婦之禮焉。

子之身亦惟父母所有。事父母者不有其身。何有其妻。柰何。世之人。孝衰於妻子。竟至不顧父母。彼其心與父母爲二矣。心與父母爲二。故遂自有其身。卽自有其妻子。試思人少慕父母時。豈知何者爲妻。何者爲宜其妻。不宜其妻。呱呱而啼。啞啞而笑。惟知有父母而已。此所謂出此所謂沒身行夫婦之禮。猶是不知有妻。不知爲宜其妻。不宜其妻。亦終身慕父母而已矣。

父母雖沒節方氏曰將者萌其始之謂果者成其終之謂善不
善亦在乎思不思果不果之間而已德瑛按此節所包甚廣

亦卽壹舉足而不敢忘。壹出言而不敢忘之意也。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將爲善將字。良知之本然也。將爲不善將字。物欲之蔽也。思之云者。覺心也。因覺得知。因知生勇。故果曰必不果曰必也。

舅沒則姑老。七節注姑老。謂傳家事於長婦。毋怠。雖有勤勞不敢解倦。眾婦無禮。冢婦不友之也。善兄弟爲友。姊妹猶兄弟也。疏冢婦無禮。罪非七出。眾婦當友之以適婦尊故也。項氏曰。舅姑使冢婦。冢婦得以尊自怠。而凌辱眾婦。令其代已也不友。謂煩虐之無禮。謂麾叱之怠也不友也。無禮也三者。

皆當以母字統之。下文云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亦謂毋得恃舅姑之使令而傲冢婦也。德瑛按。謂眾婦無禮。則不友之說非。項氏說勝此數節。專論婦道。不敢並坐以上。最得姊妹之分。如新受賜如更受賜。眞能畫出個佳婦來。新婦如此。宜其室家。宜其家室。和氣致祥。數世之福也。此節眞是一團和氣。其要祇在去得一私字。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因之兒女亦無敢私。已身亦不敢私。惟知有舅姑也。其要仍在夫能率導。父母在不有私。財子不敢有私。故婦亦不敢有私也。此節文法亦佳。私室婦。

之私也。其器貨等則不敢私矣。私親兄弟婦之私也。其與之則不敢私矣。陳註孝愛之至也。句亦甚佳。婦何以如此孝愛耶。當其未笄時。昧爽而朝。佐長者視具矣。笄之後。鷄鳴盥漱矣。其私親兄弟亦然也。若其私親兄弟。賜之而不如此之獻之辭之藏。或與其私親兄弟。而不如此之請。久則漸不孝愛。何以慰其父母。慰其私親兄弟耶。經何以獨畧於兄弟子事。父母自鷄鳴盥漱。至一切孝敬。其兄若弟皆從同也。豈有如此孝敬之子。而乃有不和睦之兄弟。人之不和於兄弟。皆不能孝於父母也。故孝弟二字。往往並稱。孟子人少則慕父母。

不言兄弟。少慕父母。亦未有不慕兄弟者也。大人者不失其赤子慕父母之心。亦不失其赤子慕兄弟之心。故仁民愛物。德業崇焉。經言不敢無禮。毋敢敵耦。姊姒之睦如此。則兄弟可知矣。余得斷之曰。經之畧於喪祭。謂人能事生。可以無問其能事死也。畧於兄弟。謂人能盡孝。可以無問其能友也。

適子庶子三節。疏此文雖主事大宗子。其大宗之外事。小宗子者亦然。德瑛按此是廣孝敬宗子。敬父兄宗族。皆所以敬父母也。前有婢子節。父母之所愛亦愛之。此是父母之所敬亦敬之。夫婦皆齊。此在父母前下氣怡聲。柔色之孝敬子婦也。

日省吾齋詩內則
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國人皆稱願曰。幸哉有子如此。可謂孝已。

飯黍稷二十八節。德瑛按此。祿記天子諸侯大夫士禮食燕食之禮。遠承慈以旨甘。近接而後敢私祭。以其中有宜於祭者。有宜於養者。故祿錄之。

凡養老節。注記王制有此疏。此一節皆王制文。記者重而錄之。後人雖知其重。因而不。去。慎疑不敢刪易也。陳註此一節並說見王制。朱子曰。此篇古經。王制漢作。陸氏曰。王制主國。故先言養國老於上庠。後言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

不從政。內則主家。故先言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後言養國老於上庠。主家以言。故無所謂少而無父者。一節主國以言。故無所謂曾子曰一節主家也。故言不從政。狹主國也。故言不從政。廣所謂家事有以異於國乎。無也。故內則終之以凡養老。五帝憲一節。所謂國事有以異於家乎。無也。故王制終之以父之齒隨行一節。德瑛按王制內則皆古者記禮之書。戴氏偶次內則於王制之後。誰則知其爲內則之重。王制王制之重。內則者言各有當。以爲重。錄以爲慎。疑者大非。朱子說是。陸氏之論益暢。嘗竊論之。此一節乃后

王命冢宰降德於眾兆民。猶恐兆民之不克盡子職也。爰有
養老之禮。申之以引年之典。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六
十矣。七十矣。八十九十矣。朝廷猶歷歷能數之。爲子婦者而
昧之乎。引年之意。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而
不啻其家至而日見之也。此經少言喪祭。專言生養。惟前節
言私祭。此節言歲制時制等禮。子婦未能於父母舅姑盡其
生養之孝。雖喪致乎哀。祭則致敬。亦何補乎。此作書者之深
意也。子雖老不坐。坐訓坐立之坐。於本節上下文不貫。向擬
一解。以不坐應如律文所謂不坐。引年之典。八十九十者。子

或五十六十已當不從力政。而引年之意。謂此不從政則坐
於其父母之老。而不坐於其子之老。此家統於尊之意。如此
於書理較順。而考之各經。殊少証據。

曾子曰。二節德瑛接於此。忽插曾子曰三字。亦大學誠意節引

曾子曰之意。解見前。樂其心。謂由人子之心。思所致。以樂父
母之心。不違其志。謂以人子之心。去體父母之心。總言之。謂
之養志。喻父母於道一層。只是不違甲裏之義。注未解明。陳
註更未明析。樂其心。卽如父母樂富貴。我不能卽致富貴。總
當好好讀書。便是樂其心。前輩謂置其身於可富可貴之地。

使父母意中常作一封翁想。財主想。便是養志之一訣。此之謂樂其心。不違其志。卽如父母要行一事。我就快快順從。便是不違。如周公行無專制。事無由已。司馬溫公謂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時省速行。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此是命之而不違。如太伯望風知指。此是未命而不違。此之謂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卽所謂怡聲柔色。及一切進退唯諾之儀。安其寢處。指定省溫清。以其飲食忠養之。指問所欲而敬進之。終其身也。起下四句。終其身以內。究當如何。不過爲善必果。思貽父母令名耳。夫人之爲善。亦豈外愛親者不敢惡於人。

敬親者不敢慢於人乎。

凡養老節。德瑛援引曾子一節。所以申明子事父母以下。至而后敢私祭。子婦之孝。不外乎愛敬。不外乎所愛亦愛。所敬亦敬也。此節所以申明前凡養老節之意。前節祇言養老。見得先王以此教孝。此則申而明之也。此節注疏陳註。嫌未明析。竊以臆說之。憲法也。指執爵執醬之儀。天子視學。東序養老。脩之以孝。樂闕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於東序。養老之禮。所以教天下爲人子也。五帝有五帝養老之禮。但以其所謂執爵執醬等儀。養老者之氣體。如此便是爲眾。

觀法。而不乞老者訓言。三王亦有三王養老之禮。亦以其所爲執爵執醬等儀。養老者氣體。以爲眾觀法。禮既畢而后乞老者訓言。乞來之言。必卽以之訓眾。如周禮讀灋。亦微其禮。言養老之禮甚繁。至乞言則爲禮無多矣。五帝三王皆身親養老以教孝。以示法憲。五帝不乞言。三王有乞言耳。有善則記之爲惇史。謂從事養老之子弟。有孝弟之善。則於養老禮畢。書之於策。以爲勸。如周禮書其孝弟書其德行。王陽明鄉約之條。是旣身親養老。以率孝。又訓訓言以教孝。又書善行以勸孝。后王降德之意至矣。

淳熬九節。德瑛按此係八珍。卽前所謂常珍。以珍從之珍。養老用之。養親亦用之。故附記焉。

禮始於謹夫婦三節。德瑛按前言所愛所敬。凡自父母推去。至於兄弟宗族。無不有以處之矣。此以下詳言夫婦之禮。義方之訓。禮始於謹夫婦。謹者夫婦之禮。亦惟一敬也。始者夫和婦順。而後可以事父母舅姑。宜室家也。首言爲宮室者。猶前言孝而先以謹衣服耳。不敢其漏浴以上言男女內外之有別。以下言婦之敬夫。觀少事長。賤事貴二句。則知婦之事夫。猶少之事長也。賤之事貴也。此夫人所以有小童之稱。婢子

之稱。古婦人謂夫爲天爲君。其敬何如。流俗人惟知爲敵體耳。夫婦之禮以下。正是謹字。前凡兩言少事長。賤事貴。謂不但子婦之於父母也。婦之於夫也。一家之中。少事長。賤事貴。皆當然也。此言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則少者賤者之中。又自有禮也。故注言人貴賤不可以無禮。五日之御。莫敢當夕。不宜強解。周禮無夫人。惟言九嬪。世婦女御。皆不言數。曲禮亦不言數。昏義出於漢儒。始列之爲數。鄭孔據以分進御之日。攷白虎通義。謂天子諸侯皆取於三國九女。法地之九州。又言天子娶於四國。十二女。法天之十二月。則天子之

所御者九嬪而已。天子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媵之。皆以姪娣從。一女爲嫡。爲妻。天子稱后。諸侯稱夫人。一女爲左媵。一女爲右媵。稱妃。或與后夫人通稱。三妃。亦曰三夫人。蓋夫者取扶助之意。故王后亦可稱夫人。周宣王稱姜后曰夫人。周官漿人。玉人俱有夫人之文。天子一娶十二女。則各從姪娣三人。凡九人。謂之九嬪。禮所謂嫡姪娣。左媵姪娣。右媵姪娣。是也。后妃及嬪所從侍女。嫡四人。左右媵各三人。凡十人。謂之女御。屬於九嬪。教之。故亦稱九御。至世婦。或本先君宮人而爲世婦。或從女御之賢而加命。此爲內世婦。若卿大夫之妻。

爲外世婦。皆因奠薦而後命。天官世婦不言數。內恒少也。春官舉數言。亦指賓祭時所用相禮之數。鄭孔解小星詩。曲禮昏義及此。謂舜三夫人。夏增至九。殷二十七。周八十一。謂妻者。暫有齊同之義。謂天子十五日徧御百二十一人。九九相與。從於王。所謂聖人重德不在情欲。謂聖人亦人情。必不令女御。怨曠。謂望前卑者在前。尊者在後。望後乃反之。此則迂謬之甚者也。

妻將生子二節。疏從此以下終篇末。論國君以下至庶人生子之禮。及適庶差別。妻妾異等。所生男女養教之法。此朋大夫

以下。未生子之前。夫問之宜。及生子設弧矢之法。德瑛按。日再問之衣服而對。亦所謂謹也。

國君世子生節。疏此論國君世子生。及三日負子及食之法。注接讀爲捷。捷勝也。謂食其母。使補虛強氣也。詩之言承也。桑弧蓬矢。本大古也。天地四方。男子所有事也。疏男子上事天下事地。旁禦四方之難。故云所有事。然射禮唯四矢者。謂天地非射事所及。唯禦四方。故止四矢。蓬是禦亂之草。桑。服木之本。陳註接以太牢者。以太牢之禮接見其子也。德瑛按。補虛強氣。說非。陳註是。下節固明云凡接子也。

凡接子節。疏此論國君至庶人。接子牲牢之異。并適庶不同。其非冢子。注謂冢子之弟。及眾妾之子生也。天子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庶人猶特豚也。疏此是三日接子之禮。若三月名子之時。則與此異。故下文云。具視朔食。注云。朔食。天子太牢。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輔廣曰。父子之氣。未嘗不相接也。生三日。而又以禮接之。於是爲至。

異爲孺子室節。疏此三日負子之後。三月名子之前。諸侯養子。選擇諸母及養子之法。此文雖據諸侯。其實亦兼大夫士也。但士不具三母耳。大夫以上。則具三母。又此雖在三月之前。

其實三月之後。養子亦當然也。既有子。師慈母保母。各爲其事。士妻但食乳之而已。德瑛按。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當如卜士負之。非常負常食也。必無以士之妻大夫之妾。三年閉於公宮之理。宜更有食子者。下三年而出。注及陳註。非此以下數節。皆言三年養子之事。子能食以下。言三年以後。夫人子自初生時。已有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愼而寡言者。爲之師。少成天性。至於終其身。率愛率敬。仁至義盡。亦祇此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愼而寡言始基之矣。

三月之末三節。疏此明三月之末。卿大夫以下名子之法。又書

名藏之州府。妻遂適寢。夫人與妻饌食之事。文雖據大夫士。天子諸侯之子亦當然也。注。夾曰。角。午達曰。羈。輔廣曰。男女初生。羈角左右。其辨也如此。則知男女之別。無非自然之理。豈特以末流之害。然後制禮以別之耶。注。祇敬也。或作振。欽敬也。阮氏校勘記。咳而名之。惠棟校宋本。咳作孩。說文云。孩。小兒笑也。謂指其頤下。令其笑而爲之名。當作孩。爲是。德瑛按。婦之事夫。惟敬而已。姆之教。亦惟敬而已。故相辭必曰。祇見。欽之言敬。卽前事父母之敬。所敬亦敬之敬。帥循善道。貽父母令名。孝子之身終。終於善而已矣。藏諸州府。何爲也。

將以上獻民數。而達之后。王冢宰也。

凡名子節。德瑛按。此節承上文命名說來。命名之條。當參之申。繻之論。恪遵條例。參之於古。則難諱者。不以名。遵之於今。則不當名者。不以名也。世俗不察。往往失之。

妾將生子節。疏。此論大夫妾生子之禮。異於適子之法。德瑛按。前言齋漱澣。慎衣服。妾之敬夫。更甚於適也。此言禮之特餒。夫之待妾。推待嫡之禮。以及之也。所謂謹也。

庶人無側室節。疏。此論庶人之禮。德瑛按。入學之禮。王太子王子至。庶人之俊秀。皆以齒焉。故生子見子之禮。亦詳及於庶。

人曰無以異也。言不惟孝敬之道無以異。卽此生子之禮亦無以異也。禮不下庶人。而德降於眾兆民。故凡言事父母舅姑。併庶人而言之者也。由命士以上。雖貴富。別庶人而言之者也。養老引年。專庶人而言之者也。燕食亦言庶人。羹食亦言庶人。生子見子。亦言庶人。經訓昭昭。並不畧於庶人。蓋繁文縟節。不以責之編氓。而孝弟慈之道。期於以順天下。后王冢宰之殷殷於眾兆民者至矣。

凡父在節。注見子於祖。家統於尊也。父在則無辭。有適子者無適孫。與見庶子同也。父卒而有嫡孫。則有辭。與見冢子同。父

雖卒而庶孫猶無辭也。疏此論孫見祖之禮。卿大夫以下之事。所以無辭者。適子既在其孫。猶爲庶孫。無所傳重。故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與見庶子同。若所生適子。其父既卒。則適子與長子相似。當有辭也。故云父卒而有適孫。則有辭。與見冢子同。若庶孫。父雖卒。見祖亦無辭也。德瑛按理固如是。但經意惟在家統於尊。凡父在。父則子之祖也。見祖祖名之禮。與子見其父同。但無辭耳。涵泳白文。自得義趣。注疏更推之於子之父在父卒。少意味。

由命士二節。疏此論大夫及命士適妻與妾同時生子。見之先

後差異之別。并明天子諸侯見冢子及適子庶子緩急之儀。德瑛按孝經衍義。易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以父道明天道也。人物之生。同此生理。經所謂續莫大焉者也。物之生。資始於天之元。物物有此元之德。所以物又生物。人之生。資始於父之元。人人有此元之德。所以人又生人。不然而人物或幾乎息矣。桂實生桂。桐實生桐。夫物則有然者也。詩言君子有孝子。君子既孝而嗣子又孝。其所以爲始終終始者也。易生生之謂易。邢昺釋孝經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句引以爲証。昺之言曰。按說文。續連也。言子繼父母相連不絕。易稱生

生之謂易。言後生次於前生也。今經文於子生之禮叙之特詳。亦以爲續莫大焉云爾。

子能食八節。注。男女不同席。不共食。蚤其別也。不用帛爲襦袴。爲太溫傷陰氣也。禮師初遵習。先日所爲也。肄習也。諒信也。請習簡謂所書篇數也。請習信謂應對之言也。先學勺。後學象。文武之次也。大夏樂之文武備者也。彭氏曰。同於言而唯直俞婉。同於帶而革勁絲柔。則男女之異也。陸氏曰。十年以後有學無教。張氏曰。古者教童子。先以舞者。欲柔其體也。心下則氣和。氣和則體柔。教胄子必以樂。欲其體和也。學者志

則欲立。體則欲和。方氏曰。惇行孝弟。前之教。讓學幼儀。孝弟之道。已知之。至此惇而行之。期於熟也。輔氏曰。博學不教。內而不出。獨善而已。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則善足以及人矣。朱子曰。物猶事也。方物出謀。則謀不過物。方物發慮。則慮不過物。方猶對也。比方以窮理。王氏曰。四十始仕。不躁進也。七十致仕。不固位也。中間三十年。盡力於王事。不負所學也。德瑛接教以右手。順也。終身之欽。有帥。始基之矣。男唯女俞。節他日之應。唯敬對成人之道。已教於孩提之年。可謂早諭教矣。顰革顰絲。猶成人之法服也。然則教以右手。亦必教以貴五。

穀也。顰革顰絲。亦必教以慎衣服也。六年教之數。與方名。此不必拘。最遲亦在六年耳。七年何知男女。而已蚤其別焉。禮莫始於此。莫要於此。經文於此。蓋深致意也。八年教之讓。此指出入門戶。卽席飲食。乃一切進退周旋揖讓之節。將進之以成人之道。若惟尊之遜順。則於唯愈之日。已然矣。十年出就外傳。前此則子師之教。父母之教也。衣不帛襦袴。固爲傷陰。亦以惜福。今有於襁褓而帛而裘者。甚而爲之冠與蟒與韡。其將以福之耶。前輩有云。人生未老而享旣老之福。則終不得老。未貴而享旣貴之福。則終不得貴。愛子者不可不知。

也。禮帥初。帥讓也。朝夕學幼儀。如曲禮少儀弟子職。凡見先生見長者之儀。簡諒以陳。註爲勝。亦不必推開說。請業於傳而習之。務從其簡而不可煩也。從其諒而不敢誕也。專指請肄而言行在其中矣。此論語謹而信之意也。二十始學禮。此指五禮六藝之學皆有序。而禮則貫乎始終。不惟八年教讓爲禮之始。卽教以右手已爲禮之權輿。惇行孝弟。非今日始行孝弟也。今則惇行之耳。惇字訓厚。孝弟之事甚多。不但定省溫清之儀也。孝弟爲爲仁之本。敦善行而不怠。廣愛廣敬。其意祇是一厚字。且成人之日。尤非孩童可比。惇行云者。言

其孝於親。弟於長。又當推究加精於孩童之時。而總葆守不渝其孩童之本然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此爲已之學。惟爲已然後可以治人。今之學者。不專爲已。而泛泛於爲人。至於仕而治人。必不能謀之精慮之當矣。交友固是要事。尤宜慎交。先正傳家格言。無不於擇交三致意者。道合則服從。不合則去。事君之道盡之矣。道字重讀。凡事君之義皆在其中。禮始於謹。夫婦切於和。兄弟歸於順。父母孫友視志。而朋友之禮盡。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而君臣之禮盡。五倫一禮而已矣。七十致事。至此而孝子之身將終矣。終身也者。將爲父母

之孝子。國家之純臣。天地之完人也。朱子謂比方以窮理。此解甚精。方物出謀發慮而知至矣。男拜尙左。左陽也。陽爲剛。德自強不息。男子之所以天地四方也。女子尙右。以順爲正也。

女子二節。注。婉謂言語也。婉之言媚也。媚謂容貌也。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疏。九嬪注云。婦德貞順。婦言辭令。婦容婉婉。婦功絲枲。則婉婉合爲婦容。此分婉爲言語。婉爲容貌者。鄭意以此上下備其四德。以婉爲婦言。婉爲婦容。聽從爲婦順。執麻枲以下爲婦功。組紃俱爲

條也。紃爲緇帛。皇氏云。組是綬也。然則薄濶爲組。似繩者爲紃。德瑛按。教女之禮。不外四德。此節備言之矣。男子有天地四方之責。故前言事父母之孝敬。此又推而言之。至於交友事君。皆所以盡其爲子而欽有帥也。女子惟當盡其門內之禮。故前言事舅姑之孝敬。此則但言姆教。不再言爲婦之事。以前已言之也。說文。婉順也。左傳。春秋之稱婉而辨。集韻。韻會。婉媚也。順也。鄭故。以婉訓婦言。婉訓婦容。夫言亦順也。容亦順也。德亦順也。女子之德。固惟以順爲正耳。子能食至尙左手。言爲男子者當如是也。未嘗言其爲天子諸侯之子也。

爲大夫士之子也。爲庶人之子也。女子十年不出。至尙右手。
言爲女子者當如是也。未嘗言其爲天子諸侯之女也。爲大
夫士之女也。爲庶人之女也。大學云。自天子至庶人。皆以修
身爲本。后王端本善則用。以敷錫庶民。民用和睦。上下無怨。
由此其選也。

中国书店
定价
5